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

101.3.20 系務會議訂定
101.4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0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2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12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6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9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總則

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補助之審查相關事宜，由資源規劃委員會辦理。

分類

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等兩大類，獎學金之設置在於鼓勵優秀學生入學就讀、專心求學、及認真研究；助學金之設置在於協助本系之教學、行政及研究工作，以提升本系之教研品質。

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再細分為碩士班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、碩士班成績優良書卷獎獎學金以及特殊狀況補助獎學金等三子類。

碩士班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規則

第五條 獎勵對象：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之新生排名前三名者。

第六條 獎學金金額：第一名獎學金三萬元，第二名獎學金二萬元，第三名獎學金一萬元，前述獎學金分二學期頒發。

第七條 當學期未註冊、保留學籍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前述各情況，不得遞補。

碩士班成績優良書卷獎獎學金規則

第八條 每學期頒予碩士班一年級成績表現優良之在校學生。

第九條 獎勵對象：前一學期之在學學生，該學期全部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排名為前三名者。

第十條 獎勵方式：

1. 獎學金：每學期第一名獎學金二萬元、第二名獎學金一萬五千元、第三名獎學金一萬二千元，如有同名次時獎金核發方式由系所決定。
2. 獎狀乙張。

第十一條 當學期未註冊、保留學籍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前述各情況，不得遞補。

特殊狀況補助獎學金規則

第十二條 補助對象：

1. 家境清寒或有急難救助需求之研究生。
2. 其它本系系務會議或資源委員會通過接受申請之事項。

第十三條 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後提出。

第十四條 獎學金額度與補助人數，視當年度經費而訂。急難救助於新台幣兩萬元(含)以內授權主任隨到隨辦，事後報備。

助學金規則

第十五條 助學金依國立中央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領取碩、博士生助學金者，須協助系上教學、管理、維護共用實驗室或協助行政工作，並得視年度經費狀況擇表現優良之學生核發獎學金予以獎勵。

第十七條 研究生協助教學、行政、研究若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。

附則

第十八條 本施行細則若執行上有不確定事宜，由資源規劃委員會決議執行之。

第十九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施行細則由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請學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